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 
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常見問答

1. 問:什麼是歸戶?

答:多筆繳款書合併為一張繳款書,節能省紙且繳稅方便。

2. 問: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作業何時開始實施?

答:112年7月1日起。

3. 問:納稅義務人應該向哪個機關申請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服務呢?

答:行車執照所載之車籍縣市的地方稅稽徵機關。

4. 問:如果想申請使用牌照稅歸戶,要何時提出申請呢?

答:4月份開徵的繳款書要在1月底前完成申請;10月份開徵的繳款書要在7月底前完成申請,逾期申請者自次期適用。

5. 問: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如何申請?

答:線上申請:請至「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」  
(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>)

書面申請:填寫申請書,以郵寄、傳真、電子檔傳送或臨櫃等方式,向車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。

6. 問: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指的是哪些車輛?

答:每年4月份開徵(自用車、151cc以上機車全期及營業用車上期)及10月份開徵(營業用車下期)車輛之使用牌照稅。

7. 問:在嘉義市有5輛車,可以只針對其中2輛車申請歸戶嗎?

答:無法選擇部分車輛歸戶,一經申請嘉義市所轄5輛車都要歸戶。

8. 問:在嘉義市有7輛車(含151CC以上機車),申請歸戶後,

是否只歸戶成 1 張繳款書？

答：一張繳款書最多歸戶 5 輛，所以 7 輛車會收到 2 張繳款書。

9. 問：自己跟家人的車輛可以申請歸戶成 1 張繳款書嗎？

答：歸戶是以同一位納稅義務人在同一縣(市)的全部車輛進行歸戶，納稅人不同是不能歸戶成 1 張繳款書喔！

10. 問：在嘉義市已申請繳款書歸戶，若又新購 1 輛車，是否需再申請歸戶？

答：本局自動歸戶，民眾不用再申請。

11. 問：在嘉義市有 2 輛車已申請繳款書歸戶，1 輛車移出車籍到台北市(尚未申請)，是否需申請終止歸戶？

答：在嘉義市不用申請終止歸戶，但須向台北市申請歸戶。

12. 問：假如申請人勾選以電子郵件寄送方式傳送歸戶資料，請問有需要注意的事嗎？

答：線上申請必須 24 小時內完成電子信箱驗證；書面申請必須 1 週內完成電子信箱驗證。